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上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与表决人及见证、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昇”)、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达”)、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胜”)。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贵州华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分别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铭昇、浙江艾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华胜对公司控股公司贵州华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向杭州铭昇、浙江艾达提供担保,贵州恒铝未对公司华胜提供担保。

● 后续实际发生担保事项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铭昇、浙江艾达分别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申请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净增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贵州华胜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净增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为和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铭昇、浙江艾达分别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铝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各自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2FC90XXM
法定代表人:薛敏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15室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安装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租赁,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施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铭昇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杭州铭昇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62.52	1,279.02
应收账款	1,190.01	1,102.53
资产负债率	10.61	11.4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25.68	26.36
净利润	-1,164.33	-1,033.68

(二)公司为浙江艾达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C496TRXD
法定代表人:薛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5楼607-1(丽原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橡胶制品;轻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艾达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浙江艾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33.42	6,556.22
应收账款	6,277.67	6,511.02
资产负债率	1.7275	0.9526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4,752.03	691.34
净利润	787.91	678.93

(三)贵州恒铝为贵州华胜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824M4AJTQAN3W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轻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华胜恒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华胜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贵州华胜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472.76	30,446.63
应收账款	28,052.50	28,019.92
资产负债率	2,620.28	2,522.61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466.26	14,286.19
净利润	-7.26	1,463.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杭州铭昇、浙江艾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贵州恒铝为贵州华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四)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申请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制度、浙江艾达、贵州华胜实际经营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授信、引进新的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业务,签署融资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在杭州铭昇、浙江艾达、贵州华胜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业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五)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铭昇、浙江艾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为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相抵触的情形。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被担保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8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情况。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0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566,000份,实际授予人数为45人。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0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0,890,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885,900股后的1,953,013,3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66,294.36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0。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_0 = V = 6.31 - 0.022 = 6.29$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20元/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